附件3：

广西师范大学教授、副教授暂不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所在学院（部） |  | | | 职称 |  |
| 申请起止时间 |  | | | | |
| 申请事由 | 申请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院（部）审批意见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| | | |
| 人事处  审批意见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| | | |
| 教务处  审批意见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| | | |
| 分管人事工作  校领导审批意见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分管教学工作  校领导审批意见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说明：（1）本表由申请人填写一份，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，报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院留存（可存复印件）。  （2）因出国、进修、学术休假等原因申请者，须同时附有关证明材料；因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者，须同时附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证明材料。  （3）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（审核后退还）。 | | | | | |